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湛江項目的進一步發展 — 一期及二期同步建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4月13日，湛江粵豐接獲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的通知(《關於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一、二期工程同步建設的通知》)，表示湛江粵豐須同步建設湛江項目一期及二期。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間接持有55%股本權益的子公司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與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18日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湛江粵豐承諾分兩期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的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日處理能力為1,000噸，二期則為額外500噸)(「湛江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4月13日，湛江粵豐接獲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的通知(《關於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一、二期工程同步建設的通知》)(「通知」)，表示湛江粵豐須同步建設湛江項目一期及二期(「建設項目」)。因此，湛江粵豐須建設城市生活垃圾日處理總能力為1,500噸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而不會再作任何分期分排。

根據通知，湛江粵豐須負責為建設項目籌資，並須確保建設項目完成後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有能力為湛江市提供長期及穩定的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服務。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叡；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